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铁业 公告编号:2015-086

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7.参加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8.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办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委托人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名称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45	金铁股票	买入	买入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输入申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360645;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贵州水利电力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马里古伊纳水电站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马里古伊纳水电站3台套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2.中标总金额: 预计11,50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预计于2017年11月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中国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进
注册资金:80,000万元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82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

7、预期收益覆盖率:3.9% (年化)
8、投资总额:5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资产。

11.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2. 本次公告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后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8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37%。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合肥美菱 公告编号:2015-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鑫通财富”日增利”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鑫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2R)
- 4、产品期限:3个月
- 5、理财计划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商贸”)的发展,提高鹏程商贸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顺鑫农业拟增资鹏程商贸。鹏程商贸是顺鑫农业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此次交易由顺鑫农业单方增资,顺鑫农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增资鹏程商贸。本次增资完成后,鹏程商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鹏程商贸仍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具体内容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5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北小营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水利建筑工程业务,增强公司水利建筑工程综合竞争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成立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小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小营分公司
- 2.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弘上中街22号101室
- 3.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测绘、建筑材料检测
- 4.负责人:秦磊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承德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水利建筑工程业务,增强公司水利建筑工程综合竞争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成立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 2.公司营业场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凤凰御景10—11幢—111底商
- 3.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测绘、建筑材料检测
- 4.负责人:秦磊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7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2亿元,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期限半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授信和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授信和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和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确认,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共识,相关细节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能够在2015年10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及复牌日期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任务,并最晚于2015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5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均以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七、参加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九、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办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委托人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名称信息如下: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7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延期复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方圆支承,股票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20日、10月13日、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二、继续停牌原因及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作。公司管理层就母公司是否所有确定证据表明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积极认可分析和判断中。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降低潜在意见的影响。上市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同意尚在最后论证过程中。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调查,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持续实施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尚未消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沟通和确认,重组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计划于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确定重组方案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公告,细化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预计在2015年12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对外披露重组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作,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投票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2)登记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7
- 2.投票简称:方圆支承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界面或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提示输入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 (4)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界面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投票当日,“方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投票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1月5日—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八、参加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十、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办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委托人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